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基本情况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和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磁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拟上市公司名称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31 号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31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	熊科
辅导计划	一、辅导目标 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内容 1、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

	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三、辅导方式 招商证券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以指导培训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四、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谢丹、王浩、赵航、孙祺舒、冯笑涵、金霖共六人参与辅导，谢丹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	--

（以下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之盖章页）

